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婉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婉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婉如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更與他人騎乘之機車碰撞（無人受傷），嗣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危害交通秩序，漠視用路人安全，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速偵卷第11頁）、無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鍾宜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974號

05 被 告 蔡婉如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婉如自民國113年9月28日上午6時許起至同日上午8時許
13 止，在桃園市○○區○○路00號凱悅KTV內飲用啤酒，明知
14 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
15 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
16 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17 上午7時58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鎮一街口前
18 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
19 與周奕伸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
20 撞（無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8時19分
21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婉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周奕伸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
26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7 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8 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9 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05 檢 察 官 李孟亭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蔣沛瑜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參考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